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市○○○○醫院。</p> <p>二、就醫原因：骨肉瘤。</p> <p>三、就醫情形：</p> <p>(一) 112年8月24日至9月5日、9月28日至10月3日、10月28日至11月2日、11月27日至12月1日及113年1月7日至12日計5次住院。</p> <p>(二) 112年9月28日、10月28日及11月27日計3次門診。</p> <p>(三) 113年1月7日急診。</p> <p>四、核定內容：</p> <p>申請人於大陸地區112年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7日、113年1月7日計4次門(急)診就醫及112年8月24日至9月5日、9月28日至10月3日、10月28日至11月2日、11月27日至12月1日、113年1月7日至12日計5次住院就醫，經該署依所檢送相關資料審核，認為均不符合不可預期緊急傷病，故不同意給付。</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該署依爭議審議理由及所附相關資料再次專業審查後，仍認為依據所附就診病歷記載，申請人於112年3月已發現及診斷惡性骨肉瘤，且112年8月至113年1月病歷記載患者活動力皆為ECOG 1，應非為已無法行動，病情應不屬於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故仍維持原核定，不予給付。</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出院小結」、「就醫記錄」、「疾病診斷證明」、「疾病證明單」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p> <p>(一) 申請人因「確診左股骨骨肉瘤7月」，於112年8月24日至9月5日住院，接受「左遠端股骨病損切除術瘤段切除假體置換血管神經探查術」等治療，接續於112年9月28日複診後於同日入院至112年10月3日出院，接受「IFO 3.0 d1；4.0 d2-4化療」、112年10月28日複診後於同日入院至112年11月2日出院，接受「MTX 15.0g 化療」、112年11月27日複診後於同日入院至112年12月1日出院，接受「EPI 70mg d1-2+DDP 75mg d1-</p>

2」化療，並於 113 年 1 月 7 日複診後於同日入院至 113 年 1 月 12 日出院，接受「IFO 3. 75gd1-4」化療，惟上開診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且申請人歷次複診均記載「病情穩定」，惡性骨肉瘤亦無遠端轉移，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2 年 8 月 24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期間計 5 次住院、1 次急診及 3 次門診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因患惡性骨肉瘤無法行動回台治療，需要每月化療控制癌細胞擴散，因病情加重需要進行手術切除患病部位，請核准同意健保報銷費用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 5 次住院、1 次急診及 3 次門診均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